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41號

原告 劉順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穆惠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1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